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上午9:30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71号2幢公司六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泽淞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设立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分公司，有利于为公司引进更多优质人才，促进华中区域市场的细分化，确保公司在华中区域的市场拓展工作、市场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，便于公司更好地开拓地方市场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